

#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

102年3月12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，以九十五分為上限，超過九十五分者，以九十五分計，但得由校長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分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，各等分數規定如下：  
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  
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為甲等。  
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為乙等。  
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為丙等。  
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-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乙次。學生操行成績包括集會缺曠、獎懲等項目（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核定之）。
- 第五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：  
一、記嘉獎一次加一分。  
    記小功一次加二．五分。  
    記大功一次加七．五分。  
二、記申誡一次減一分。  
    記小過一次減二．五分。  
    記大過一次減七．五分。
- 第六條 導師、相關教師及各單位對學生行為均有建議獎懲之權，請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達上限或不及格者，得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列舉詳細事實並說明理由。
-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。
-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送教務處，與學業成績等一併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